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167号

## 关于鹤山市瑞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缠绕膜 1400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市瑞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鹤山市瑞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缠绕膜 140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瑞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原位于鹤山市桃源镇建桃工业区 3 号 A 座(自编号 09)，并于 2022 年 7 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出具的《关于鹤山市瑞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缠绕膜 14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(江鹤环审〔2022〕66 号)；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自主验收。现因发展需要，项目拟迁扩建到鹤山市桃源镇建桃二路 88 号之一至之二，年产

缠绕膜 1400 吨。项目占地面积 1250 平方米。主要工艺为投料、加热、注塑流延、拉膜、切割、收卷、包装等。项目所用塑料粒均为新料，不得使用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。破碎工序仅限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（180m<sup>3</sup>/a）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2 排

放标准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厂界臭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；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VOCs  $\leq 1.595$  吨/年，迁建后全厂新增 0.8021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2月25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---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25日印发

---